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之
法律訴訟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法律訴訟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Rosnedra及該部就(i)莫斯科市仲裁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作出有利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持有與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之採礦牌照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裁決；及(ii)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裁決，其維持莫斯科市仲裁法院之裁決，並駁回Rosnedra及該部所提出之該等上訴，向莫斯科地區仲裁法院提出撤銷判決上訴(統稱「**該等裁決**」)。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莫斯科地區仲裁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莫斯科時間)舉行有關撤銷判決上訴之進一步聆訊，當中法院裁定全面撤銷該等裁決，並採納新司法裁決(即直接以其自身的新裁決取代，而非將案件發回重審)。針對該裁決，LLC「Shakhta Lapichevskaya」可以向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最終)上訴。

於本公佈日期，莫斯科地區仲裁法院之正式書面裁決尚未公佈，並預計將於未來兩至三天內在相關俄羅斯法院之官方網站發佈。

本公司正就該裁決之影響徵詢其俄羅斯法律顧問意見，包括最終上訴之程序以及本集團為維護自身權益可能採取之進一步法律行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必要時就本公佈所述事宜之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m Jonghak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孫萌女士、朱賢淦先生及金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